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

### 〔2020〕第 91 号函所述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9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秦川机床”或“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回复如下：（以下如未特别注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年报及与年报一同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显示，你公司 2018 年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9,976.54 万元，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 4,989.38 万元。追溯调整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9 年年初金额较上年末余额增长 50%。年报“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显示，你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多个科目期初金额发生调整，且未对调整情况作出说明。

请你公司：（一）对比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说明其计提比例的计算过程及依据；（二）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旧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说明你公司追溯调整金额占上年末余额 50% 的原因及合理性；（三）说明你公司 2017 及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四）说明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有关调整具体情况并列示调整分录；（五）结合前几问的回复内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对比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说明其计提比例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秦川机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前
1年以内（含1年）	2.00	
其中：6个月以内	2.00	不计提
7-12月	2.00	3.00
1-2年	10.00	5.00
2-3年	20.00	15.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50.00

1. 旧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针对金融资产减值，旧金融工具准则为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准则规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坏账准备相关会计政策系单独计提和账龄分析结合，其中账龄计提比例系参考同行业计提水平，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的。

旧金融工具准则下，同行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秦川机床	*ST 沈机	*ST 海华	华中数控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6个月以内	不计提	不计提	5.00	5.00
7-12月	3.00	5.00	5.00	5.00
1-2年	5.00	10.00	7.00	10.00
2-3年	15.00	15.00	1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20.00	50.00
4-5年	50.00	80.00	50.00	50.00
5年以上	50.00	100.00	100.00	50.00

公司在机床行业上市公司中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主要指标处于行业第二位水平，生产经营情况与处于行业第一位的沈阳机床具有较高的可比性，6个月以内、2-3年、3-4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沈阳机床相同，4-5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ST 海华、华中数控相同，总体符合行业惯例。



7-12个月、1-2年计提比例与沈阳机床及其他同行业相比较低；5年以上计提比例与华中数控相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低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高效磨齿机等产品主要客户集中在江浙等发达地区，且都是老用户，合作期长，有些客户长达十几年的合作期，资信较高。近年受经济形势及行业所处环境的影响，回款略慢，但判断产生坏账的几率比较低，故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只有客户发生特别事项，如出现财务危机时才有可能发生坏账，但如客户发生特别事项出现财务危机时，公司会根据坏账政策个别考虑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2018年年末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6个月以内		
7-12月	381,527.00	381,527.00
1-2年	868,904.08	868,904.08
2-3年	2,256,138.96	2,256,138.96
3-4年	10,643,827.26	10,643,827.26
4-5年	4,686,243.00	4,686,243.00
5年以上	13,767,106.08	13,767,106.08
合计	32,603,746.38	32,603,746.38

2018年末考虑单项计提、账龄分析及当年实际核销情况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2018年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坏账准备合计	实际计提率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余额	按原账龄及固定计提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的应收款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49,272,166.23	4,309,976.13	381,527.00	381,527.00		549,653,693.23	4,691,503.13	0.85%
其中：6个月以内	405,606,295.16					405,606,295.16		
7-12月	143,665,871.07	4,309,976.13	381,527.00	381,527.00		144,047,398.07	4,691,503.13	3.26%
1-2年	100,923,130.36	5,046,156.52	868,904.08	868,904.08		101,792,034.44	5,915,060.60	5.81%
2-3年	38,594,505.22	5,789,175.78	2,256,138.96	2,256,138.96		40,850,644.18	8,045,314.74	19.69%
3-4年	24,922,331.20	12,461,165.60	10,643,827.26	10,643,827.26		35,566,158.46	23,104,992.86	64.96%
4-5年	20,102,104.38	10,051,052.19	4,686,243.00	4,686,243.00		24,788,347.38	14,737,295.19	59.45%
5年以上	59,715,955.58	29,857,977.79	13,767,106.08	13,767,106.08	9,308,687.43	82,791,749.09	52,933,771.30	63.94%
合计	793,530,192.97	67,515,504.01	32,603,746.38	32,603,746.38	9,308,687.43	835,442,626.78	109,427,937.82	13.10%

注：2-3年账龄金额比2018年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少101.11万元，3-4年账龄金额比2018年财务

报表附注披露多 101.11 万元，系 2018 年披露错误，对 2018 年坏账准备影响为少计提 30.33 万元。于本期调整。其中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实际综合计提坏账比例为 63.41%。

经对近三年实际发生的坏账进行分析，2017 年核销 105.43 万元、2018 年核销 930.87 万元、2019 年核销 283.23 万元，合计核销 1,319.53 万元，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较小。

因此，旧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账龄组合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为正常信用状况下各账龄分段发生坏账的可能性，结合单项计提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可收回情况，是相对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恰当的。

## 2. 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新金融工具准则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特定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公司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准备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徙模型测算出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计算出预期损失准备率。具体过程如下：

### (1) 确定用于计算历史损失率的历史数据集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选取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龄数据以计算历史迁徙率：

项目	注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A	549,272,166.23	580,622,219.77	1,129,894,386.00
1—2 年	B	100,923,130.36	97,834,925.13	198,758,055.49
2—3 年	C	38,594,505.22	54,595,589.00	93,190,094.22
3—4 年	D	24,922,331.20	31,888,421.24	56,810,752.44
4—5 年	E	20,102,104.38	32,722,753.01	52,824,857.39
5 年以上	F	59,715,955.58	41,476,712.72	101,192,668.30
合计		793,530,192.97	839,140,620.87	1,632,670,813.84

### (2) 计算迁徙率及损失率

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的比例。



项目	迁徙率注释	迁徙率	损失率注释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考虑	计算的预期损失准备率	采用的预期损失准备率
1年以内	a=本年 B/上年 A	17.38%	a*b*c*d*e*f*0.8	1.27%	0.1	1.40%	2.00%
1-2年	b=本年 C/上年 B	39.45%	b*c*d*e*f*0.8	7.31%	0.1	8.04%	10.00%
2-3年	c=本年 D/上年 C	45.65%	c*d*e*f*0.8	18.53%	0.1	20.38%	20.00%
3-4年	d=本年 E/上年 D	63.04%	d*e*f*0.8	40.59%	0.1	44.65%	50.00%
4-5年	e=本年 F/(上年 E+上年 F)	80.48%	e*f*0.8	64.38%	0.1	70.82%	80.00%
5年以上	f	100.00%	f*0.8	80.00%	0.1	88.00%	100.00%

(二) 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旧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 说明你公司追溯调整金额占上年末余额 50%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89.38 万元, 追溯调整金额占上年末余额 50%, 可分两段做以分析: (1) 按迁徙率计算的历史损失率与原会计政策计提比例差异比较; (2) 按迁徙率计算的历史损失率与采用的预期损失准备率差异比较。具体分析如下:

1. 如前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报告期按迁徙率计算的历史损失率与原会计政策计提比例差异对期初坏账准备影响 2,517.40 万元, 测算说明如下:

账龄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按原会计政策的坏账准备		按迁徙模型的历史损失		差异 C=A-B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A)	按迁徙模型的历史损失率	坏账准备 (B)	
1年以内	549,272,166.23		4,309,976.15	1.27%	6,978,071.61	-2,668,095.46
其中: 6个月以内	405,606,295.16	不计提		1.27%	5,152,909.52	-5,152,909.52
7-12月	143,665,871.07	3%	4,309,976.15	1.27%	1,825,162.09	2,484,814.06
1-2年	100,923,130.36	5%	5,046,156.51	7.31%	7,376,349.42	-2,330,192.91
2-3年	38,594,505.22	15%	5,940,825.81	18.53%	7,150,636.24	-1,209,810.43
3-4年	24,922,331.20	50%	11,955,665.75	40.59%	10,115,253.33	1,840,412.42
4-5年	20,102,104.38	50%	10,051,052.19	64.38%	12,942,587.77	-2,891,535.58
5年以上	59,715,955.58	50%	29,857,977.79	80.00%	47,772,764.46	-17,914,786.67
合计	793,530,192.97		67,161,654.01		92,335,662.83	-25,174,008.63

原会计政策计提比例总体低于按迁徙率计算的历史损失率, 主要差异在于账龄为 4-5 年、5 年以上的计提率。

公司 2018 年及以前对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50%, 未进一

步分析账龄,对其中有证据判断款项损失率高于50%水平的根据个别认定作单项计提,即账龄3年以上且预计损失超过50%水平的应收款余额统一在单项计提的类别列示。2018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的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的应收款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4-5年	4,686,243.00	4,686,243.00
5年以上	13,767,106.08	13,767,106.08
合计	18,453,349.08	18,453,349.08

另2018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核销的应收款为9,308,687.43元。结合单项计提及核销应收账款情况,2018年4-5年实际坏账计提率为59.45%,5年以上实际计提率为63.94%,基本反映了公司实际坏账水平。

在本次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考虑未来适用性,对3年以上账龄细分至5年以上进行迁徙率分析,并将5年以上历史损失率按80%预计,是考虑了未来适用性的谨慎考虑,最终采用100%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更符合目前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中的普遍处理方式。

2.报告期按迁徙率计算的历史损失率总体低于采用的预期损失准备率,主要是前瞻性考虑及比例取整影响,该两项因素对期初坏账准备的影响金额为2,471.98万元,见下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A)	历史损失率(B)	采用的预期损失准备率(C)	前瞻性考虑及取整影响率 D=(B-C)	前瞻性考虑及取整影响金额 E=A*D
1年以内	549,272,166.23	1.27%	2.00%	-0.73%	-4,007,371.72
1-2年	100,923,130.36	7.31%	10.00%	-2.69%	-2,715,963.61
2-3年	38,594,505.22	18.53%	20.00%	-1.47%	-568,264.80
3-4年	24,922,331.20	40.59%	50.00%	-9.41%	-2,345,912.27
4-5年	20,102,104.38	64.38%	80.00%	-15.62%	-3,139,095.73
5年以上	59,715,955.58	80.00%	100.00%	-20.00%	-11,943,191.12
合计	793,530,192.97				-24,719,799.25

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预期信用损失要求企业对历史准备率(即历史平均结果)进行调整来体现有



关现状、合理及可支持的预测及其对预期信用损失影响、货币的时间价值的信息。在未来经济状况及欠款人信用状况没有发生大的变化的情况下，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不会比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法计提的减值准备少。

因此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追溯调整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89.38 万元，追溯调整金额占上年末余额虽然达到 50%，但仍是谨慎的，具有合理性。

### (三) 说明你公司 2017 及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 2017 及 2018 年度坏账计提政策是多年来基于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判断，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保持了一贯性、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及以前对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50%，但对其中有证据判断款项损失率高于 50% 水平的已按个别认定作单项计提，见下表：

类别	2018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原会计政策下坏账计提情况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360,056.92	1.98	16,360,056.92	100.00	
按账龄划分的组合	793,530,192.97	96.05	67,161,654.20	8.46	726,368,538.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243,689.46	1.97	16,243,689.46	100.00	
合计	<b>826,133,939.35</b>	<b>100.00</b>	<b>99,765,400.58</b>	<b>12.08</b>	<b>726,368,538.77</b>

公司 2017 年度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1,054,294.99 元，2018 年度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9,308,687.43 元，2019 年度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2,832,265.43 元，历年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占当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重均低于 1.5%。

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于原金融工具准则，按照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理且充分。

### (四) 说明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有关调整具体情况并列示调整分录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有关调整具体事项	调整金额	调整分录
依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将原列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18,300,260.00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有关调整具体事项	调整金额	调整分录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券商发行的资管产品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根据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37,000,000.00	借: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 其他流动资产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将购买的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基金投资及集合信托产品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根据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51,797,849.39	借: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其原先累计的公允价值变动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	564,771.75	借: 其他综合收益 贷: 期初未分配利润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其原先累计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	141,192.94	借: 期初未分配利润 贷: 其他综合收益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存在频繁将票据背书、贴现的情况,证明公司持有票据具有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的双重目的,将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继续在“应收票据”列示	36,852,843.13	借: 应收票据 贷: 其他流动负债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计入应收票据的商业承兑汇票,按摊余成本计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2,223,008.82	借: 期初未分配利润 贷: 坏账准备-应收票据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存在频繁将票据背书、贴现的情况,证明公司持有票据具有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的双重目的,因银行承兑汇票转让较容易,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367,395,256.43	借: 应收款项融资 贷: 应收票据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追溯调整期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893,808.00	借: 期初未分配利润 贷: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追溯调整期初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78,789.38	借: 期初未分配利润 贷: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依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487,801.66	借: 其他流动资产 贷: 应收利息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追溯调整期初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6,287,044.23	借: 期初未分配利润 贷: 坏账准备-其他流动资产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将符合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并且在特定日期仅收取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金融资产确认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并根据流动性在“债权投资”列示	182,600,000.00	借: 债权投资 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三无投资,依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规定,将持有目的为出售的股权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根据流动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	5,329,163.00	借: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三无投资,依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规定,将持有目的为战略性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	25,522,245.82	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有关调整具体事项	调整金额	调整分录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原先累计的公允价值变动调整计入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13,971,906.18	借：其他综合收益 贷：期初未分配利润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原先累计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计入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2,095,785.93	借：期初未分配利润 贷：其他综合收益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追溯调整期初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088,559.65	借：期初未分配利润 贷：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
因追溯调整期初坏账准备，重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8,584.69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期初未分配利润
依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	2,362,509.17	借：应付利息 贷：其他流动负债
依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	471,657.00	借：应付利息 贷：长期借款

#### （五）结合前几问的回复内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利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调节利润的情形。

#### （六）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对秦川机床与应收款项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评价是否符合其会计政策且一贯地运用；
2. 了解秦川机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方法的变化情况，评价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规定；
3. 获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4.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期后核销或转回情况，了解及评价管理层以前年度预测的准确性及其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5. 了解、分析和评价秦川机床是否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计量（含减值）、列报和披露。

经检查，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我们认为，秦川机床公司不存在利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

调节利润的情形。

本说明仅作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2020）第 91 号的回复》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5 月 30 日







姓名	杜敏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3-17
工作单位	希慎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05197803170320
Identity card No.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4919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04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白燕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8-0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8806023053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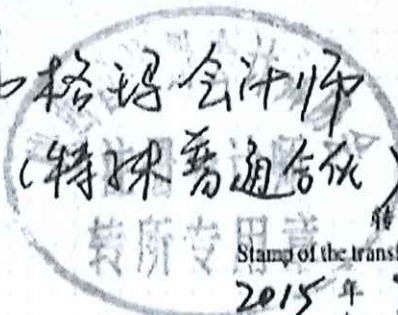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6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8 月 6 日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2018年3月30日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合格  
 2019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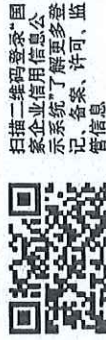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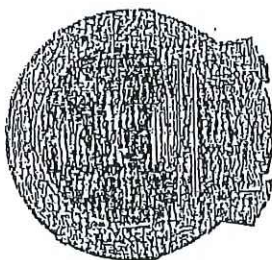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0日

证书序号:000658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嘉大厦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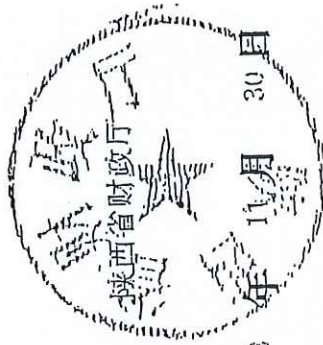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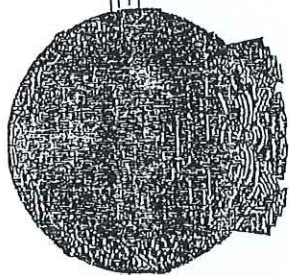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9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月

